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70764-20 号

致：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德恒 06F2017076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7076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6F20170764-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

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6F2017076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6F20170764-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均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6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现就《落实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落实函》问题 3

发行人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75 项，其中 29 项专利将于 2021 年到期，21 项专利将于 2022-2024 年到期，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境外专利 1 项，为在美国申请的发明专利。

将于 2021 年-2024 年到期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明专利。

1. 将于 2021 年到期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2011201614163	发行人	一种新型体乳液瓶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	20112016293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洗发露垂挂瓶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3	2011204699356	发行人	一种内装急救用品盒	实用新型	2011.11.23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4	2011205168922	发行人	一种保湿精华乳液瓶	实用新型	2011.12.13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提高了盖与瓶身的定位定向稳定性，并已申请专利，专利号：2019217651775，专利名称：一种瓶子
5	201120517411X	发行人	一种易开启洁面乳软管	实用新型	2011.12.13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非核心技术，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6	201120522456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椭圆软管	实用新型	2011.12.14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非核心技术，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7	2011205511096	发行	一种新型扁	实用	2011.12.26	应用于化妆	非核心技术，到期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人	形软管	新型		品包装产品	自动解除保护
8	201120511804X	上海嘉亨	一种清爽沐浴露瓶	实用新型	2011.12.09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保证产品拥有良好的开合性能，并申请了新的专利，专利号：2018219091769，专利名称：一种结构更加稳固的连接带
9	2011205154686	上海嘉亨	一种弹簧气囊式真空塑瓶	实用新型	2011.12.12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0	2011205168782	上海嘉亨	一种新型自动开启塑瓶	实用新型	2011.12.13	未应用于公司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1	2011205192283	上海嘉亨	一种新型凡士林霜瓶	实用新型	2011.12.13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2	2011205192300	上海嘉亨	一种新型保湿滋养面霜瓶	实用新型	2011.12.13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3	2011205224782	上海嘉亨	一种新型尖嘴软管	实用新型	2011.12.14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4	2011205388778	上海嘉亨	一种急救用品盒	实用新型	2011.12.21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5	201120160988X	湖州嘉亨	一种新型滋养手霜瓶	实用新型	2011.05.19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非核心技术，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6	201120161043X	湖州嘉亨	一种珍珠膏日霜瓶	实用新型	2011.05.19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7	2011201610957	湖州嘉亨	一种改进型滋润霜瓶体	实用新型	2011.05.19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8	2011201611080	湖州嘉亨	一种风琴式洗面奶瓶	实用新型	2011.05.19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9	2011201617000	湖州嘉亨	一种保湿型止痒润肤露瓶体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0	201120161780X	湖州嘉亨	一种保湿防晒露瓶体内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了出料流量的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塞				定性，并申请了新的专利，专利号：2019206382953，专利名称：一种控制液体流量的瓶子
21	2011201626705	湖州嘉亨	一种新型化妆品瓶体注塑盖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2	2011201628310	湖州嘉亨	一种新型液体容置瓶	实用新型	2011.05.20	未应用于公司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3	2011201629953	湖州嘉亨	一种新型保湿水瓶	实用新型	2011.05.20	未应用于公司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4	2011204078295	湖州嘉亨	美肌水塑瓶	实用新型	2011.10.24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了瓶身组装良品率，并已申请新的专利，专利号：2017204638665，专利名称：一种新型的化妆品容器瓶
25	2011200606865	浙江嘉亨	防回吸阻氧性抑菌医用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2011.03.10	未应用于公司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6	2011201618874	浙江嘉亨	一种新型酱油瓶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7	2011201627303	浙江嘉亨	一种新型PP料膏霜瓶	实用新型	2011.05.20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8	2011202155456	浙江嘉亨	可回用封头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2011.06.23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9	2011202155460	浙江嘉亨	平行式超扁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2011.06.23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 将于 2022-2024 年到期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2013203989261	发行	一种吹瓶机的	实用	2013.07.05	应用于公司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人	瓶坯定位器	新型		早期产品	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	2013207164408	发行人	一种双色婴儿水嫩保湿露瓶	实用新型	2013.11.13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就相应的模具结构进行了专利申请，专利号：2018216851623，专利名称：一种螺旋起始牙可调的注塑模具
3	2013208367683	发行人	一种仿厚壁化妆品面霜瓶	实用新型	2013.12.18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申请了配套瓶盖的专利，专利号：2020203013979，专利名称：一种瓶盖
4	2014200592705	发行人	一种多色护理霜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4.02.08	应用于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5	2014200592809	发行人	一种仿形把手式清洁剂塑料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4.02.08	应用于家庭护理产品包装	在该专利基础上，就其配套瓶盖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密封稳定性
6	2014202730095	发行人	自动切除注射浇口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模具应用	自用，未形成产品对外销售
7	201420335944X	发行人	一种仿高壁厚空心直筒形塑料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2014.06.23	应用于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8	2014203360377	发行人	一种高透仿玻璃包装盖	实用新型	2014.06.23	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了产品的定位定向性能，申请了新的专利，专利号：2019219255833，专利名称：一种瓶子
9	201420573148X	发行人	一种密封防盗瓶盖	实用新型	2014.09.30	应用于润滑油包装类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升级后脱模及密封性能更好，生产效率更高，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2015104588360，专利名称：一种易脱模的密封防盗瓶盖及其生产工艺
10	2014205772668	发行	一种抗冲击防	实用	2014.09.30	应用于润滑	已进行技术升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人	盗塑料瓶盖	新型		油包装类产品	升级后采用防盗条，破坏后难以复原，防盗性能更好，已申请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5104712279，专利名称：一种具有防盗条的防伪瓶盖
11	2014206635723	发行人	一种抗冲击防盗瓶盖	实用新型	2014.11.07	应用于润滑油包装类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升级后防盗断点无法复原，防盗性能更好，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5104706371，专利名称：一种防伪瓶盖
12	2014207051014	发行人	一种圆盖翻压辅助器	实用新型	2014.11.22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3	2014207051033	发行人	一种密封垫片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4.11.22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4	2013206880932	上海嘉亨	一种便携式化妆品瓶	实用新型	2013.11.04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5	2013207507018	上海嘉亨	一种加强型防拧防盗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3.11.25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6	2014204215012	上海嘉亨	一种加强型抗冲击力大容量机油瓶	实用新型	2014.07.29	应用于润滑油包装类产品	已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了产品的抗压、防裂性能的稳定性
17	2012202652608	浙江嘉亨	使用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2.06.07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8	2012202652699	浙江嘉亨	含有金属材料层的复合材料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2012.06.07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19	2012202652862	浙江嘉亨	非组装型一次成型一体双色盖	实用新型	2012.06.07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0	201320810672X	浙江	环保型内推式	实用	2013.12.11	应用于公司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产品应用情况	专利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嘉亨	防渗瓶	新型		早期产品	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21	2013208110496	浙江嘉亨	带有保护作用的婴幼儿日化品专用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3.12.11	应用于公司早期产品	相应产品目前没有生产，专利到期后，自动解除保护

（二）部分专利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技术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发行人的上述实用专利权到期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技术，发行人仍可继续向客户销售涉及相关专利的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依靠发行人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快速迭代需求，同时以高效的生产响应能力及卓越的质量管控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稳定的供货保障。因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作为该等专利技术的权利人，发行人已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积累了应用经验，相较于专利技术进入公共领域后可能知悉的其他生产经营者，发行人在专利实施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多年的经验优势。

3.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并不会影响对核心技术体系的保护

上述即将失效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并不涉及发明专利。

即将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大多为发行人技术体系的非核心环节，且相关专利申请时间较久，其中部分专利已进行升级，已经或即将被新专利替代。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发行人还拥有大量其他专利，且发行人目前还有诸多专利尚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具备开展持续生产经营所需的一系列专利和技术。同时，发行人生产

过程中注重创新研发，通过技术迭代不仅保证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也在此过程中实现了降本增效。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不断累积提升

研发活动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发行人围绕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也对原有技术持续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新的专有技术，从而对原有技术、专利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已建立起具有创新特点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

随着市场对日化产品及塑料包装容器多样性、功能性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在不断发展。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日化产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持续推进日化产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通过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设备改进、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技术人员，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5. 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5000634），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通过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成了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30人，占员工总数的5.79%。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与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并对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奋宇

经办律师：_____

孙庆凯

2021年 1 月 27日